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
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75（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66327号）

采购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9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2

第一章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202607075（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66327 号）
2.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80 万元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为 100%
5.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供应商负责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和赭山校区的日常零星维修工作，单个维修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5 万元（不含）以下的维修项目。包含土建修缮、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绿化突发维修维护、屋面防水、化粪池及雨、污水管道清理等各类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若在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采购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招采平台上发布。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 安 徽 CA ： 办 理 CA 请 访 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

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

联系方式：18955356077、0553-589771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1302 室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考察联系人：李老师 13615531680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6.1	询问截止时间	<u>同响应截止时间</u>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业绩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现金或转账 (3)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项目基础收费+项目附加收费 ①项目基础收费: 如成交价高于 100 万元, 按{ (100 万元 *1.0%) + (成交价-100 万元) *0.7% } *75%收取; 如成交价低于 100 万元, 按成交金额*1.0%*75%收取; 基础收费计算后小于 2500 元的, 按 2500 元收取。 ②项目附加收费: 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 按 1500 元收取; 项目评审时长>5 小时, 按 2400 元收取。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u> 接收部门: <u>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955356077</u> 通讯地址: <u>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西南方向写字楼 A 座 910 室</u> 邮箱地址: <u>1101854131@qq.com</u>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0.4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5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6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7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自行下载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8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 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接受返聘)。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5. 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拟配备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2021年8月1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无个人签名处的不作此要求），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须注意电子证书有效期，电子证书失效的应及时更新。
30.9	其他补充说明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

		函）。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

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

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

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报 价 须 知	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
2	重 要 说 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项目经 理	须为建筑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 B 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质量保 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其他工程为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修期内可能涉及到的维修费用（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本项目 采购标 的名称 及所属 行业	标的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工期要求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若在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7	质量要求	1、基建维修：按照国家关于基建行业规范和业主单位指令要求等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水电维修：按照国家关于电力、供水、排水等行业规范和业主单位指令要求等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小型绿化：按照国家绿化行业规范、《芜湖市城市绿地建设导则》、业主单位指令要求等施工，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4、应急抢修：基建、水电、小型绿化等应急抢修随喊随到，在接到抢修任务指令后，常驻学校的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30 分钟内能到达现场，1 小时内完成控制性施工措施，视具体情况与业主单位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抢修施工。
8	费用核定与支付	1、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发生时间段的最新安徽省定额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整文件执行。 2、主要材料价格依据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造价信息为准，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信息中未包含的主材价格以同期市场价为准。（同期市场价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联合共同进行市场询价形式形成书面询价结果后，在双方共同签章均无异议情况下为准） 3、所有施工项目均需审计。零星维修零星工程结算价=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成交费率。各施工队按项、按月或季汇总决算送审（或根据维修造价大小适当调整送审次数），审计成立后按照最终的审定价一次性付款。 4、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 号）规定，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

		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100%，下同）在 3%（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 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9	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重难点。 1.1 项目需在不影响教学办公情况下施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 1.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 2、弱电监控等部分改造由学校确定年度弱电监控等维保单位施工，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配合。 3、在服务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施工人完成维修改造任务。 4、如学校规划调整导致部分楼宇维修工程停工或减少，承担此区域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5、如具体项目存在区域交叉，以具体项目工程量清单数额大的区域成交供应商为承担具体项目的维修改造任务。 6、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接具体维修改造项目时，可不再签订具体项目施工合同，以采购人总务处的《总务处文件处理标签》及其附件、《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量签证验收单》、本项目合同、结算审核材料等作为结算依据。
10	考核管理	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管理人员的； （2）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 （3）恶意破坏采购人公物骗取施工任务的；

		(4)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有以下任一情形，成交供应商第一次发生将被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要求成交供应商向学校违约支付 1000 元，第三次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并不予结算工程款。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承接采购人委派的工程任务； (2) 除采购人原因外，未按施工任务通知单开工的； (3) 未按甲方要求的合理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 (4) 承接的工程任务累计有二个及以上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5) 结算申报超过合理时限的； (6) 保修未按规定及时服务的。
11	服务要求	1. 项目应急抢修项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 2. 项目拟配备人员：每天至少保证 1 名人员在校园内待命，随时提供维修服务，学校不提供人员工资。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或理应接到通知后在学校要求时间内进行维修。 3. 项目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4. 供应商所选用材料、规格、品牌应符合学校要求，进场时提供相应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真伪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扣除该项材料费用，并进行处罚)。 5. 施工水电费用：按照结算价的 0.7%计取，由学校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6. 供应商需按照学校下达的《总务处文件处理标签》及其附件或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企业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7. 如维修工程存在区域或与其他工程交叉，需涉及单位多方协商后，按协商结果进行实施。 8. 履约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因违约处于整改期不能承接维修改造任务或终止合同后重新采购期间，涉及的相关区域的维修改造任务由学校委托曾在学校服务过的其它企业完成。

		9.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车辆调用能力,包含但不限于铲车、挖掘机、吊车等,须投入使用时,能做到不出现因调用以上机械服务不合格的现象。 10.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实施项目,保证质量。单个维修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承接的所有维修项目均应制订科学合理的维修方案,避免因施工造成校园环境、绿化、各种管网、线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破坏。供应商要会同采购人代表保存必要的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 12. 供应商在承接维修项目后须安排专人会同采购人代表监督、检查维修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对所用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价格要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对于隐蔽性项目,供应商须保留相应的视频和图片资料。 13. 承接的维修项目的施工方案经审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因弥补功能缺陷确需变更的,须经学校或学校使用单位同意,但变更后工程总造价不超 5 万元。 14. 供应商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负主体责任,因管理不严、方法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将追究供应商单位责任。 15. 供应商需按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运送建筑垃圾渣土等(按照最新政策执行),因违反规定受到处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规定评审。

1.2 评审顺序：磋商小组先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然后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最后进行价格分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 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 创建标识	供应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机器识别码不相同	

	码和机器识别码		
10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u>65%</u>；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u>65%</u>；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65%</u>；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6 %，商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4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资信分 (86分)	总体概述	供应商针零星维修项目提供总体概述，至少包括施工总体实施内容、实施思路的重要性及实施方案。 1. 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清晰、重点突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5 分； 2. 内容描述较为清晰、有重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较为合理且有具体措施的，得 4 分； 3. 内容描述基本清晰，能体现主要实施内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已明确，但具体措施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5

		4. 内容描述基本清晰、有重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标准与目标需要完善的，得 2 分； 5. 以上基本满足需求、但需要较大改进的，得 1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提供方案。 1.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的，得 5 分； 2. 关键线路选择较为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相对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较为合理、完整的，得 4 分； 3. 关键线路选择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已列出、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4. 关键线路选择基本合理、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基本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基本合理、完整的，得 2 分； 5. 以上基本满足需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6.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保障措施提供方案。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吻合，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完善的，得 5 分；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吻合，能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完善的，得 4 分； 3.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总体呼应；劳动力配备与材料调配基本满足施工节奏；保障措施已列，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 4.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吻合，基本能完全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完善的，得 2 分； 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较难满足施工进度，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不足、安排存在冲突、保证措施有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6.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材料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提供方案。 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高、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5 分； 2.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较全面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较高、安排较合理，有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5

		3.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总体呼应，主要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已列出，与关键工序衔接尚可；保证措施已提出，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4.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一般、安排合理性及与进度衔接程度一般的，得2分； 5.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未呼应，针对施工需要，有机械设备和检验实验仪器设备，但与进度计划衔接程度不高、安排合理性低的，得1分 6.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提供方案。 1.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非常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高，施工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全面的，得5分； 2.总体布置比较合理，各要素配置较完善，能满足施工需要，临施工平面布置及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较全面的，得4分； 3.总体布置一般，有相关各要素配置，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有一定的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的，得3分； 4.总体布置一般，相关各要素配置需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低，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2分； 5.总体布置不合理，相关各要素配置不齐，不满足施工需要程度，临时设施布置及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6.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提供方案。 1.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准确，安全文明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较为准确，措施总体适合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度较高，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良好，得4分； 3.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基本准确，安全文明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4.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基本到位，措施框架齐全，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 5.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理解有待提升，安全文明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6.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质量承诺与保证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质量承诺与保证。 1.质量承诺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的，得5分； 2.质量承诺较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的，得4分；	5

		3. 质量承诺已提出; 质量保证措施框架齐全, 保证措施一般, 得 3 分; 4. 质量承诺基本明确、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的, 得 2 分; 5. 质量承诺不够明确或相应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的或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 得 1 分; 6. 质量承诺与保证未提供, 不得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 1. 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清晰, 得 5 分; 2.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较为清晰, 得 4 分; 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已列, 主体逻辑通顺, 得 3 分; 4.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基本清晰, 得 2 分; 5.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不够清晰, 得 1 分; 6. 以上内容表述较差或未提供, 不得分。	5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实施的重难点和解决方案。 1.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重难点识别较全面, 解决方案框架完整, 措施可行, 得 4 分; 3.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完整,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 得 3 分; 4. 重难点已列, 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 缺具体步骤, 得 2 分; 5. 重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 得 1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 不得分。	5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至少包括人员档案管理、管理制度档案、材料管理档案、施工过程记录档案等。 1. 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水平理解准确, 档案管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完整, 人员、制度、材料、过程记录四类档案均有对应目录与流转流程, 得 4 分; 3. 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水平理解基本准确, 档案管理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完整详细,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 得 3 分; 4. 已列出四类档案名称及收集方式, 内容基本完整, 得 2 分; 5. 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水平理解有待提升, 档案管理方案在一定程度上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 得 1 分; 6.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突发情况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应急抢修项目特点特征自行编制应急抢修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具体应急抢修响应时间、应急抢修措施等, 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应急抢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极短, 应急抢修措施详细, 方案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得 5 分;	5

		2.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较短，应急抢修措施较为详细，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 3. 供应商承诺应急抢修响应时间短，应急抢修措施基本可行，方案基本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一般，应急抢修措施基本可行但需要完善，方案还需完善、针对性和可行性还需完善，得 2 分； 5. 应急抢修响应时间慢，应急抢修措施、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需充分的完善，得 1 分； 6.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变更控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变更控制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包括变更控制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等。 1.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控制有相应的工作程序、具体方法和措施，措施全面且有针对性，能够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工作范围的变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项目施工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得 5 分； 2. 变更控制目标明确，程序完整，方法措施较全面，得 4 分； 3.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有变更控制目标，变更控制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针对项目有变更控制工作目标、控制方法描述，方案可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施工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至少有培训的频次、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等。 1. 理解准确，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培训要素齐全，频次、对象、内容已对应岗位要求，得 4 分； 3.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列出通用培训目录与大致月份，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对本项目理解，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提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环保措施，至少包括现场施工工作的环保要求、环保目标、环保实施方案以及对应的保证措施。 1.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环保目标、要求、方案及保证措施已全覆盖，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 环保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4. 已列扬尘、噪声、污水等通用做法，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5. 环保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6.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 1.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维护及保护范围、责任人、时间节点已列，措施可行，得 4 分； 3.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4. 列出通用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现场维护和成品保护措施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6. 措施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协调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的施工协调方案，包括与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内部工作交流等协调工作。 1. 协调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协调机制、对接人、例会频次已明确，流程可行，得 4 分； 3. 协调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4. 列出协调原则，内容基本完整，得 2 分； 5. 协调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可进一步改善，得 1 分； 6. 方案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5
	管理制度	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和本项目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 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2 分； 3. 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3
	项目服务承诺	1. 承诺对学校派发的零星维修项目或任务无论“大、小、零、散、杂”均无条件承接、不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脱、拒接。无条件承诺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有条件承诺不得分。 2. 承诺对学校派发的零星维修项目或任务无论“大、小、零、散、杂”均无条件及时响应，日常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突发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无条件承诺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有条件承诺不得分。 3. 承诺入驻校园服务期间，如违反学校校园管理、维修管理	3

		等相关管理规定；履约期间存在违约等行为均无条件接受学校依规处置、处罚。无条件承诺得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有条件承诺不得分。	
商务分 (14 分)	价格分	本项评审步骤： 1. 最后报价的调整：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满分分值	1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具备工程施工或维修类业绩合同的，有一项加 2 分，加满 4 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组员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参考范本，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零星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 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校园零星维修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零星维修工程基本情况

1.1 工程内容：花津、赭山校区校园基建、水电、小型绿化等零星维修施工

1.2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壹年，若在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1.3 工程施工范围：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基建、水电、小型绿化维修工程、设施养护以及突发状况处置等施工任务，具体施工任务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派单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单个项目的预算上限，乙方无异议。

1.4 工程验收标准：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行业规范及甲方书面出具的指令要求，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5 费率：_____

1.6 本合同所指校园基建、水电、小型绿化应急抢修和零星维修施工任务适用于甲方赭山校区含西大门附近住宅区、凤凰山宿舍区和除物业服务范围外（楼内配电箱以下的线路、开关、插座、吊扇、路灯、室内照明、应急指示灯、漏电保护器、水龙头、洁具、隔板、上下水、水阀、窗、门、锁、五金配件、办公家具锁、吊顶、内墙壁、课桌椅、宿舍家具、晾衣设施；室外排水管、楼梯落水管等）的九华公寓、花津校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排水设施等；所指施工内容包括方案制定、图纸设计、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竣工验收、提交审计、费用报销等全部流程环节。

第二条、术语与定义

2.1 本合同中有关规范要求和名词解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通用条款》解释和要求。

第三条、双方遵守事项与职责

3.1 乙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3.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承诺并保证遵守基建施工行业规范及甲方依法制定并已公示的各项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徽师范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价款支付管理办法（修订）》等甲方制度。对前述以及本协议列明的甲方制度，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如因管理需要修订或增补的制度，乙方承诺并保证按照该增补或修订的制度执行，该等增补或修订的制度自动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派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现场

负责人须驻守现场，负责处理各类施工事项。乙方如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须经甲方考核并书面认可，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出现通讯中断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3 乙方应服从甲方出具的书面派单任务，派单工程不论大小、类型等，乙方承诺承接且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乙方确因力量不足无法承接的，应在接单后一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因此产生的差价及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因乙方原因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该问题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3.1.4 乙方有权在接单之日起__天内对甲方所派任务与要求的漏项、项目预算、数量面积、报价不符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接受按照该派单计量计价，但甲方派单存在漏项、多算的除外，在此情形下，按照实际工程量计计价。

3.1.5 乙方应承担甲方交付的应急处置任务，应急处置须随喊随到，接到甲方书面或双方事先确认的通讯渠道发出的抢修任务指令后，施工队现场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完成控制性施工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全部应急处置施工。

3.1.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现场监管，对乙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文明、质量等监督工作和相关协调工作，乙方应尊重并服从管理。

3.1.7 乙方应要求其施工人员做到统一工衣、佩戴工号牌、文明施工。乙方应依法依规用工，为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的施工相关保险，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施工现场要做全安全防范，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1.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工程项目以合作、联营、内部承包、挂靠等名义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或个人。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所涉全部工程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未付工程款不足以覆盖违约金及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2 甲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3.2.1 甲方就施工场所涉及水电供应、地下水电气管线埋设等向乙方提供相应协助。

3.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工地突发事件。

3.2.3 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决算均需按月或季报送甲方审计处审计，审计完成后方可申请支付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有权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内部工作流程启动审计，审计完成且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套付款资料后，甲方按内部财务流程办理付款，甲方内部流程所需时间不属于无故拖欠工程款。

第四条、施工组织具体要求

4.1 项目的变更

4.1.1 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予增项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前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书面申报，经甲方监管人员现场核实并报甲方维修中心主任和分管处领导审核后方可施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同意变更申请，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逾期不予办理。

4.2.2 项目增项、增量、减量等变更均须履行《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的相关签证程序和手续。

4.2 质量保证

4.2.1 乙方在接受甲方规定派单任务后、施工组织实施前，应根据

工程性质提交施工方案(或简要说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图纸设计，及时对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对工程实施预算报价。

4.2.2 乙方应按照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甲方按施工程序分步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变更项目的隐蔽部分必须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且须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影像资料)手续。

4.2.3 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现场指导，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组织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并验收合格。

4.2.4 项目施工具体要求详见甲方下达派工单附件说明。

4.3 现场管理

4.3.1 工期在3天以上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工期等信息。

4.3.2 乙方在施工前报甲方本工程的工程进度表，确保工程进度，每天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单项工程进度每延期一天（自甲方要求的竣工日期次日起算），乙方按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3 乙方在施工前和采购材料时，须按甲方的要求的材料、规格等要求选购，并得到甲方书面验收。如乙方没有按规定要求和双方签订的条约执行，导致质量不合格，造成相关损失及后果，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重做至合格，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3.4 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变更，要按先签证后施工的原则，如乙方擅自做主，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3.5 乙方在施工前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

验收，如有损坏按原设备要求修复，如未修复而影响正常教学等校园活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设备价五倍的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要求其继续修复的权利。

4.3.6 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有价物品与甲方协商后在指定地点存放；工程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或装袋，并采取防护措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定期清运至校外，清运过程中要采取覆盖等封闭措施，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及校园内清洁，否则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逾期未纠正的，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

4.3.7 乙方在施工中被投诉的，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积极主动处理完善。同一工程累计被投诉两次的并被查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每次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4.3.8 经甲方发现实施过程中违反工程行业规范和甲方有关规定的，经查属实，甲方视情节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在 200-1000 元范围内确定；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4.4 安全管理

4.4.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划定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警示标志；施工人员规范施工，服从管理，并不得在校园内滋事；特种行业的施工人员要有从业资格。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在学生休息时间段严格控制噪音；在主要施工场所设置工程提示牌，在涉及路面、楼宇等附近或人流通行聚集场所须使用工程隔离栏杆等。

4.4.3 乙方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绿化景观、道路等设施，损坏

部分由乙方自行修复，如未修复，工程不予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造成甲方设施重大损坏或对甲方工作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因施工需要不得不造成损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结束后乙方立即原样修复，不作违约处理。

4.5 施工水电管理

4.5.1 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费由乙方按月直接向甲方缴纳。不具备装表条件的工程项目，水电费按学校规定（工程审后价的 7%）收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6 工程验收及质保

4.6.1 施工结束 3 日内，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全部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周边施工垃圾及其他所有物品撤离现场，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4.6.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变更项目必须按照甲方变更通知要求和建设规范组织施工。

4.6.3 所有应急抢修和零星维修内容均质保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以竣工签证日期为准。乙方在养护期、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属于应急维修的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非应急维修的须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乙方如逾期，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维修，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管理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以该费用金额的两倍为基数，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完全接受。

第五条、费用审计与支付

5.1 工程决算

5.1.1 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发生时间段的最新安徽省定额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整文件执行。

5.1.2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造价信息或同期市场价为准。

5.2 工程审计

5.2.1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号规定，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对审计核减率（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100\%$ ，下同）在3%（含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3%至5%（含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5.3 付款方式

5.3.1 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决算均需按项、按月或季汇总送审（根据维修造价大小适当调整送审次数）报送甲方审计处审计，审计完成后方能支付对应项目审计后全额工程款。

5.3.2 已全额支付工程款且仍在养护期、保修期的项目，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甲方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从乙方后续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合同终止和解除

6.1 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含本合同前述已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截止解除通知发出之日已发生的工程款总额的20%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1.1 乙方不接受甲方派单，不承担甲方交付的施工任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2 乙方3次出现提供不合格材料、违反施工工序工艺要求、随意倾倒垃圾、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养护(保修)期内养护(保修)、拖拉延误工期、出现应急处置响应未达到要求等情形。

6.1.3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处置不力以致引发舆情、甲方被行政追责或受害人采取封门、堵路、信访等方式维权的；

6.1.4 依据《安徽师范大学零星维修服务监督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单项工程考核、验收出现3次不合格的情况；

6.1.5 乙方有对甲方人员请吃喝、送礼品或钱款等贿赂行为的；

6.1.6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累计三次以上的，或因违反本合同其它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6.2 乙方因故需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且乙方需做好所有工地的完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按实结算，未完工工程项目不予结算支付。

第七条、其它约定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7.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施工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将零星维修任务交由乙方或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无需向乙方说明理由，也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

7.4 乙方应加强维修工程中的廉政建设，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7.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通过向甲方财务部门现金交款的方式给付，如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仍未给付，甲方将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6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涂改无效。

7.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7.8 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书送达地址如下：甲方送达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安徽师范大学，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由甲方指定；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任何按上述地址发送的通知、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75（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66327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 ）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本项目供应商采用费率报价，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预算价乘以供应商所报费率进行结算，无需单独组价。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二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7075（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66327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费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费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费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此表填写相关信息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多轮报价中“附件”模块上传至交易平台中。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3）将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询问格式附件
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

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

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